

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藥事管理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肆、二、(三) 其餘委員 2.分院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委員：分院和高雄市立聯合醫 院各指派 1 位委員，經總院院 長核定後擔任，任期為二年。	肆、二、(三) 其餘委員 2.分院委員：分院各指派 1 位 委員，經總院院長核定後擔 任，任期為二年。	修訂2.

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藥事管理會 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訂頒
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 修
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2 修
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3 修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4 修
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5 修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6 修
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7 修
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8 修

壹、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藥事管理會

貳、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為健全總院及其分院藥品使用管理，避免醫療浪費，訂定醫院進藥政策及進用有效、安全及價格合宜的藥物供病患使用，特設藥事管理會（以下簡稱為藥事會），並訂定本要點。

參、任務：

- 一、訂定用藥政策與規章。
- 二、檢討現有藥品使用狀況，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
- 三、審核新藥申請案件、臨採案件及臨床試驗用藥案件。
- 四、訂定新藥申請作業程序及藥物經濟學評估表等其他相關表單評估。
- 五、執行院部及上級機關交辦藥事相關事項。
- 六、配合醫院評鑑相關條文。
- 七、執行藥品議價小組運作。

肆、組織：

- 一、架構：藥事管理會隸屬院部督導會議，承辦單位為藥學部。
- 二、成員及任期：
 - （一）召集人一人，由總院副院長每二年定期輪替更換兼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由總院藥學部設立秘書處，執行秘書由藥學部總藥師兼任，協助秘書處工作進行。
 - （三）其餘委員：
 1. 總院委員：召集人副院長、醫企部主任、內科主任、外科部主任及藥學部主任5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10位專科醫師以上醫師兼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二年。

2. 分院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委員：分院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各指派1位委員，經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任期為二年。
3. 議價小組成員由當然委員、總院補給室主任、及各分院藥局主任擔任。
4. 主計室及政風室需列席監辦藥事管理會及議價小組會議。
5. 屏東榮民總醫院藥劑科主任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藥劑科主任列席藥事管理會及議價小組會議。

伍、會期及會務：

- 一、藥事會每季召開會議乙次(預定召開月份為：3月、6月、9月及12月)，並視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二、藥事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採共識決議，惟案件相關委員應主動迴避。

陸、作業程序及規定：

- 一、藥品申請規定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會議議程由秘書處準備所需摘要或參考資料，以便開會時討論。
- 三、藥事會得邀請專家（院內或院外）列席指導或部科主任列席說明與備詢。
- 四、會議紀錄及資料保存4年，並依規定上傳知識管理系統。

柒、本要點經藥事會審議通過後，簽陳總院院長，核定後生效；其修正時亦同。